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佑璋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e800219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8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875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8753_ATTACH2.jpg、376735100E_1120018753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18753_ATTACH4.jpg)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112年度「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書、海報各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3月1日圖採字第112020004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為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素養，特規劃本（112）年4至6月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旨揭實體工作坊及線上專題學習課程。
- 三、本研習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級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從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為主（現職圖書館員優先），有意參加者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限截止前，逕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熱門服務」-「活動報名」-「館員專區」網頁（<https://reurl.cc/e8rQWM>）報名。

輔導室

112/03/08 08:24



1120001358

有附件



- 四、旨揭工作坊實體課程，整日參與者核發6小時學習時數認證；線上專題課程同主題不同時段請擇一報名，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學習時數認證。
- 五、課程詳細資訊歡迎參閱計畫書或逕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ntl.edu.tw>) 項下查詢下載。
- 六、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圖書館聯絡人：莊小姐，電話：(02) 2926-6888 分機 2125、e-mail：saku@mail.ntl.edu.tw。
- 七、本案請貴校惠允核予當日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